

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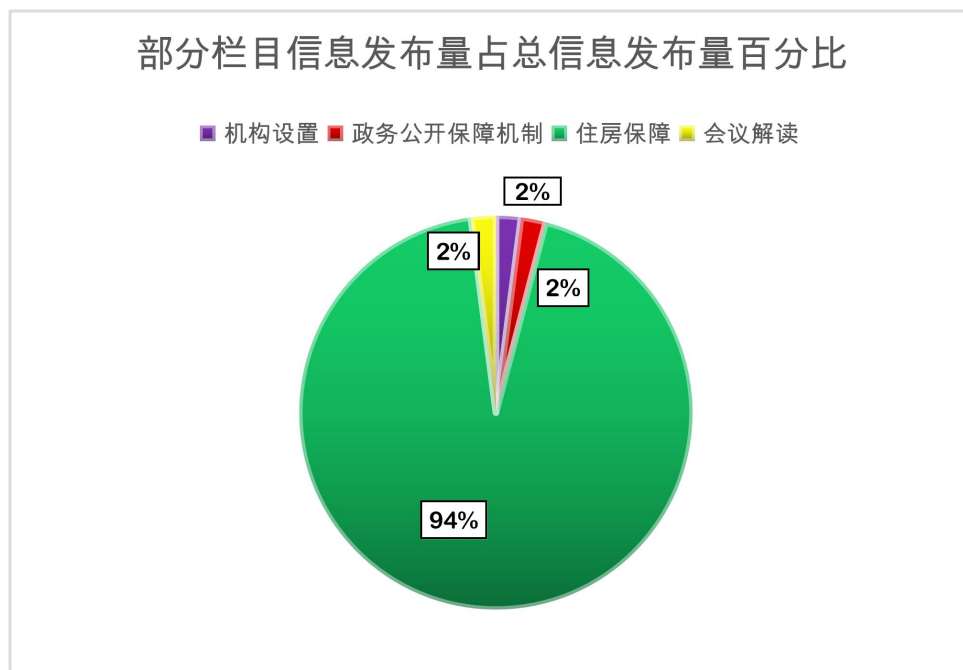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网址：http://www.zhangdian.gov.cn/gongkai/channel_c6139/）。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联系（地址：张店区西一路 113 号，邮编：255000，联系电话：0533-2271856，邮箱：zdqfgj@126.com）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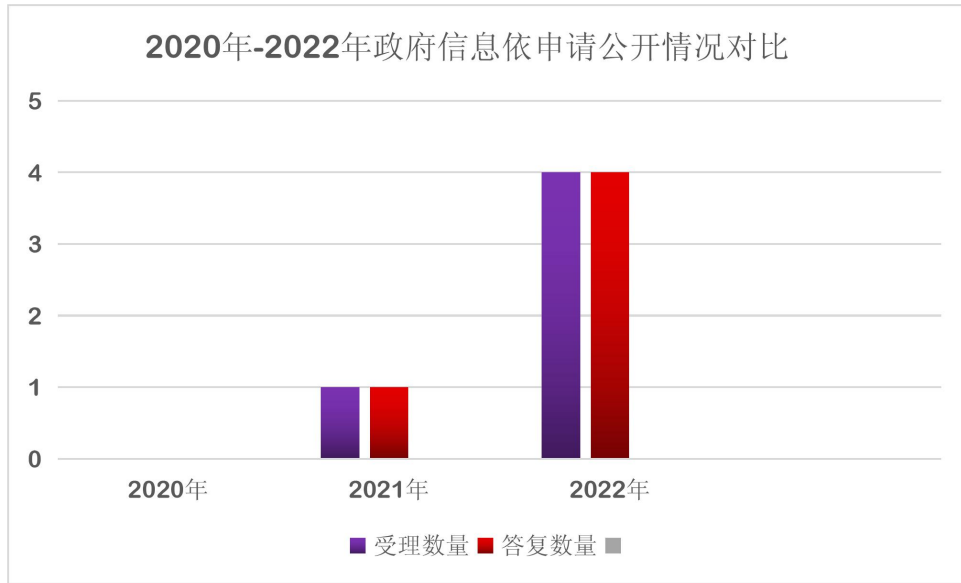
2022 年，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围绕重点民生工作和公众关注关切，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

务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 条。其中机构设置类 1 条，住房保障类 46 条，会议解读类 1 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类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度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主要申请内容为老旧小区改造、楼盘表备案相关信息，均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答复，无收费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2年，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完善内部信息审核与报送制度，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稳定持续开展。

（四）平台建设情况。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及时对“融公开工作台”中的内容进行优化、维护、更新，确保平台正常运行。我中心无政务新媒体及其他网站公开平台。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中心年度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和办理时限，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运行；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每年组织一次政务公开培训会，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

仍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专栏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同步工作滞后，维护不到位；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形式单一，对解读政策文件学习有待加强；三是发布信息量较少，2022年信息发布总量较2021年减少了22件。

我中心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督促改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对照自身职责，强化更新维护责任；二是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强工作指导，夯实工作基础；三是加强平台内容建设，按照分工要求，积极调度各科室主动公开情况，丰富主动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及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2年，我中心无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台账，明确各相关科室工作责任和时限要求，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提升。